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农业农村、林业、水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二）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相关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管理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五）制定种植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机作业安全监理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相关认证工作。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改良和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促进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等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责任；负责执业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相关工作。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负责林业和造林绿化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项目，管理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农业先进技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负责城乡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行监督管理。

（十四）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常态化河湖巡查，抓好对相关单位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工作；落实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水务行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的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务行业技术推广和水利普法宣传。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

1.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

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水产品安全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负责农药、肥料、兽药、畜牧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管。

（4）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

（5）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场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全区林业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央和省、市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林业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林业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林业火

险、火灾信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拟订并监督实施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接待、党风廉政、组织人事、目标考核、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物、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二）水政水利科。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水务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提出区级水务建设项目安排建议，提出区级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的实施或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工作；落实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负责渔业发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负责渔业生态环境、水生种苗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对审核、批准交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进行监管；负责水产养殖的科技推广，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乡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务行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依法征收、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的科技发展工作，组织水务行业技术推广和水利普法宣传；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配合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三）农业综合科。落实农业发展有关规划、政策和措

施，负责指导全区粮食、果业、蔬菜生产，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林业工作，指导落实造林绿化任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协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综合平衡，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农业植物种子和新品种保护监管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业创业创新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统计工作；组织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改良和质量保护工作，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

（四）监督管理科。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定点屠宰行业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承担兽用生物

制品安全管理；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牵头组织协调实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工作；牵头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开展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统筹城乡发展科（区委农办秘书科）。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实施；组织新农村建设，负责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进农村社会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改革试点示范工作。

（六）扶贫科。贯彻落实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定点帮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全区驻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定点扶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搞好扶贫

项目实施，负责做好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的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发扶贫，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做好扶贫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拟定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审核扶贫项目计划，并对资金和项目进行对接协调；做好扶贫相关调查研究、信息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

（七）河湖长制工作科。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湖长对各街道、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牵头做好遗址区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乡村治理和深化农村专项改革工作。

二是扎实细致做好与蓝田县、紫阳县的工作衔接，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

三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和疫情的监测排查，加强调运监管，确保全区动物疫情平稳，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卫生事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四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

五是落实区、街、村三级管理责任，确保汉城遗址区 39 个自然村分质供水、集中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六是加强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保护宣传，转变居民用水观念，自觉参与水资源保护。

七是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加强栽后管护工作；做好全区林木资源管理，保障林木资源安全及健康发展。

八是积极做好土壤耕地污染修复利用治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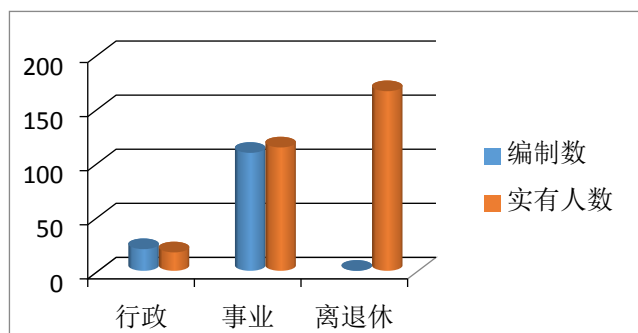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本级(机关)	无
2	西安市未央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无
3	西安市未央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4	西安市未央区果林管理站	无
5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无
6	西安市未央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无
7	西安市未央区经营管理站	无
8	西安市未央区河道管理站	无
9	西安市未央区水务工作站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94 人；实有人员 128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10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93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93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93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93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3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5.0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农业）（2130101）343.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事业运行（农业）（2130104）111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9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3）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4）执法监管（2130110）10.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9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5）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331.19 万元，较上减少

24.12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6）林业事业机构（2130204）188.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7）森林培育（林业）（2130205）64.01 较上年增加 45.21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8）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11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 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增加；

（9）水土保持（21303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10）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14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41 万元，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11）水质监测（2130312）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

（12）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6 万元，新增项目；

（13）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14）生产发展（2130505）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单位 万元

		2021				2022					
部门(科目) 代码	部门(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与上年对比 增减	增减原因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支 出	业务经费		人员经费支 出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331. 39	295. 39	35. 99		343. 87	308. 36	35. 51	0	12. 48	人员经费增加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1123. 15	1062. 21	60. 94		1113. 06	1055. 89	57. 17	0	-10. 09	公用经费减少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 76	0	0	2. 76	1. 26		0	1. 26	-1. 5	业务经费减少
2130110	执法监管	3	0	0	3	10. 99		0	10. 99	7. 99	业务经费增加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5. 31	0	0	355. 31	331. 19			331. 19		项目减少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96. 9	187. 35	9. 55	0	188. 18	179. 52	8. 66	65. 01	-8. 72	公用经费减少
2130205	森林培育（林业）	18. 8	0	0	18. 8	64. 01		0	64. 01	45. 21	项目增加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6. 74	93. 12	5. 2	8. 4	112. 55	99. 25	5. 11	8. 18	5. 81	业务经费增加
2130310	水土保持	10			10	5			5	-5	项目减少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	163. 51	138. 49	15. 82	9. 2	142. 1	120. 24	12. 89	8. 97	-21. 41	公用经费减少
2130312	水质监测	55. 6			55. 6	42. 8			42. 8	-12. 8	项目减少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					6			6	6	新增项目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			25	23			23	-2	项目减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0			500	550			550	20	项目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5.0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659.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88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70.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93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5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47 万元，原因是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减少；

		2021				2022				与上年对	
部门（科目） 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比增减	增减原因
			人员经费	公用经	业务经费		人员 经	公用经费支出	业务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64	1678.64			1659.76	1659.76			-18.88	人员减少
30101	基本工资	762.44	762.44			745.14	745.14			-17.3	人员减少
30102	津贴补贴	179.91	179.91			229.03	229.03			49.12	补贴增加
30103	奖金	12.11	12.11			11.51	11.51			-0.6	
30107	绩效工资	277.07	277.07			205.79	205.79			-71.28	人员减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75.03	175.03			167.88	167.88			-7.15	人员减少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7	46.37			76.07	76.07			29.7	标准增加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68	224.68			223.34	223.34			-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8		127	284.88	770.31		119.35	650.96	357.93	项目增加
30201	办公费	89.06		52.	37	58.76		47.76	11	-30.3	减少开支
30205	水费	4.14		4.1		3.14		3.14		-1	
30206	电费	4.14		4.1		3.14		3.14		-1	
30214	租赁费	18.8			18.8	7.11		7.11		-11.69	项目减少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		2.1		1.95		1.95		-0.2	
30226	劳务费	67.44			67.44	2.1		2.1		-65.34	项目减少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6			156.64	113.33		113.33		-43.27	项目减少
30228	工会经费	23.77		23.		23.01		23.01		-0.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13.		13.2		13.2		-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1			28.71	27.15		27.15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4.2	502		502		497.8	项目增加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4	97.93		491.47	451.93	103.5		348.4	-137.47	项目减少
30301	离休费	22.12	22.12			23.82	23.82			1.7	
30302	退休费（养老统筹外项目）	53.25	53.25			55.85	55.85			2.6	人员增加
30305	补助	260.3	9.1		251.2	298.3	298.3			38	增加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3	0.63			1.14	1.14			0.51	
3030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40.27			240.27	61.01			61.01	-179.26	项目减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4	12.84			11.81	11.81			-1.03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5.0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98.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3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2.86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26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5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3.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其中：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2.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2021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35.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9.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

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